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06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10649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0649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1064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(疫
苗接種假相關規定)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
1103700640號函(防疫隔離假相關規定)，自本(112)年5
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2日總處培字第
1120015183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苗意願，落實防疫政策，自110年5月5日起，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接種疫苗意願，擴大防疫效果，並保障疫苗接種者權益，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為受僱者前往接種COVID-19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雇主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，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，教育部體育署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電交 2021/05/06 10:02:01 文 章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勞動部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6866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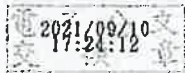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0.09.11



1100092638